资实〔2025〕6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开展实验室

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全面核查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，加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规范管理，避免资源浪费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服务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对全校实验室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1.单台（套）购置价格在1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。

2.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是否和资产管理系统标签一致；

2.是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并张挂在醒目位置；

3.是否逐台（套）建立档案，使用台账、维修记录是否齐全；

4.是否配备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管理；

5.仪器设备使用机时、服务教学科研、开放共享等情况。

请在自查阶段准备好以上检查内容的原始材料，以便检查组查看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1. **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—4月14日）**

各学院（系）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，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即时整改，并填写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本单位管理情况形成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着重加强对使用率低的设备进行原因分析，并制定整改措施。

1. **现场检查阶段（2024年4月15日—4月17日）**

学校对各学院（系）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，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学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安排专人负责，如实填报自查情况。各学院（系）结合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和现场检查的意见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整改到位、整改见效。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2.自查结束后，检查材料由学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4月14日前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行政楼410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@qztc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595-22050058。

附件：1.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表

2.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报告

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 2025年4月8日